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蒋振峰先生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蒋振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蒋振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为积极响应并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关于符合一定条件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适当调整，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振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调整标志着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台阶，更能体现职工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蒋振峰，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淄博大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审阅蒋振峰先生的个人

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蒋振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